

# 臺中市長照機構申請長照人員支援報備作業機制

114.12.23 訂定  
115.4.27 修定

## 壹、 依據

- 一、 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三、 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2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2511A 號函。
- 四、 衛生福利部 114 年 2 月 8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0287 號函。
- 五、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5 月 14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1347 號函。

## 貳、 目的

為促進長照人員及服務機構支援作業之順利推動及兼顧實際需要，  
規劃先行受理機構之支援報備申請，明定「事前報准」作業機制，以完善  
支援報備程序，確保長照服務品質及服務安全。

## 參、 受理對象

本市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由長照人員登錄之長照機  
構申請支援報備。

## 肆、 申請方式

- (一) 長照機構請於支援日 7 個工作日前，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  
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https://ltcpap.mohw.gov.tw/molc/>)完成  
線上報請支援送審。
- (二) 登錄系統申請日不可晚於支援日。

## 伍、 支援報備原則

### 一、 申請規範

- (一) 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採「事前報准」原則申請支援報備。
- (二) 如因不可歸責機構之事由，有急需長照人員支援之需求，致無法於期限內申請者，最遲支援報備應於「當日服務前」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報經本府衛生局同意後，於支援當日前完成系統送審。
- (三) 倘未事前報准及依限補申請者，事後申請則不予核定。
- (四) 長照人員支援如具週期性，可事先報請一個月，例如 2 月份時申請 3 月份支援報備。

### 二、 審核原則

- (一) 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二) 主管機關認定前項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
- (三) 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其報准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時，僅得依主要登錄類別辦理。
- (四) 不得支援之長照人員職類：

1. 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人員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2. 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五) 照顧服務人員僅登錄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支援報備 2 處居家式長照機構內，原登錄機構不得拒絕。

三、長照人員倘於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支援報備原則如下：

- (一) 綜合式長照機構內之居家式、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團體家屋)或住宿式服務，長照人員應主要登錄其中一類為服務提供方式，倘需支援該處之其他服務類型，應先支援報備，但依法為專任人員，不得支援報備；例如原已登錄於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式服務，若需至該機構之社區式服務支援，需採支援報備方式辦理；如為居家督導員屬專任人員，不得支援報備至非登錄之服務類型。
- (二) 綜合式長照機構之長照人員登錄與支援報備之工時，得以「總時數」合計，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並配合定期與不定期之勞檢，以確保長照人員之勞動權益。

四、為確保支援期間，照顧服務人員與其雇主雙方權利義務明確，請依衛生福利部「長照特約單位照顧服務人員支援服務契約訂定原則」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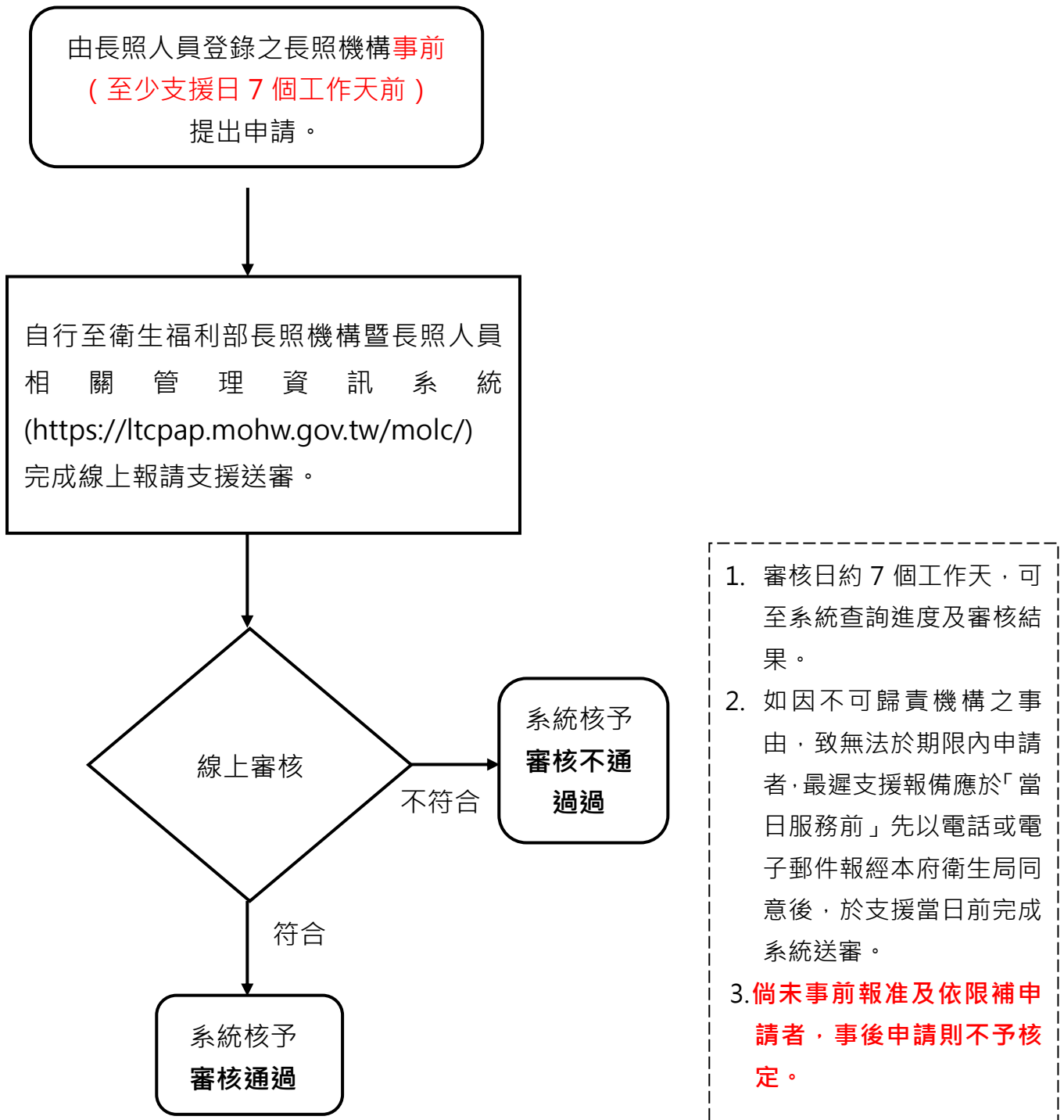
## 陸、 審核結果

- 一、 經審符合前揭規範，則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核予審核通過**。
- 二、 如經審核不符合者，則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核予審核不通過**。
- 三、 審核日約 7 個工作天，機構可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查詢進度。

## 柒、 臺中市長照機構申請長照人員支援報備流程(如附件)

## 臺中市長照機構申請長照人員支援報備流程圖

115.4.27 修定



備註：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